



臨時指引：為居住在庇護所和收容中心的無家可歸者提供的降低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風險的指引

在2020年12月11日更新

以下指引是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制定，並將發佈在此網址 www.sfgdcp.org/covid19hcp。本臨時指引可能會隨著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了解、社區傳播情況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的供應量和檢測數據的變化而有所調整。

對象：在無家可歸者庇護所和收容中心為無家可歸者服務的員工。

由2020年5月23日的指引內容更改的摘要

本指引已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https://www.cdc.gov)) 為無家可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計劃和應對措施的臨時指引進行了更新，並且包括了以下各方面的修訂建議：

- 居住者需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為員工提供的預防措施
- 對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無症狀密切接觸者進行檢測
- 對居住者和員工進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篩查

由2020年6月19日的指引內容更改的摘要

- 通風考量
- 針對管理場所內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的指示

請參閱[為無家可歸者和露宿場所員工提供的臨時指引](#)的新增文件，其中包括關於[露宿者安全睡眠](#)和[露宿村莊安全睡眠](#)的指引。

背景：無家可歸者傳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可能更高，並且特別容易受到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影響。居住在庇護所和收容中心的無家可歸者可能難以與他人隔離，如果他們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就會有更高機率患上與嚴重疾病相關的潛在病症。在這些場所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還可能導致為無家可歸者提供服務的員工生病和缺席。本臨時指引是以支援在無家可歸者庇護所和收容中心工作的員工為目的，並協助他們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在這些場所中傳播。

預防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步驟

採取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睡眠區：

- 在一般的睡眠區，床/墊子之間應該要至少相隔6英尺的距離。
- 應盡量用床單或窗簾或其他材質在床與床之間設置臨時的物理屏障。
- 將床位安排為每個人的頭部方向是正對著其他人的腳部方向。
- 將所有員工的辦公桌搬移至距離睡眠區至少6英尺外。



公共地方：

- 每次只允許一名居住者進入或辦理入住手續。
- 如果可能的話，在員工辦公桌/工作地方設置有機玻璃屏障。
- 重新安排共用的用餐區座位，讓座位之間有6英尺距離（例如：每隔一張椅子，將移除一張椅子，並只使用桌子的單一側）。
- 盡量不要使用共用餐具。
- 在用餐區入口處放置免洗酒精搓手液或設置清洗站。
- 允許在戶外用餐，並鼓勵盡量在戶外進行集體活動。

更改或安排時間表以分開人們使用設施的時間，以減少同時使用設施的人數：

- 採行送餐或安排分開用餐時間。
- 安排時間表以分開人們使用廚房、起居空間和娛樂地方的時間。
- 制定時間表以安排分開人們淋浴的時間。
- 取消非必要的團體活動；如果要進行團體活動，要求居住者與員工彼此之間要保持至少6英尺距離。

限制居住者進出場所：

- 在庇護所入口處放置免洗酒精搓手液，並鼓勵人們要經常洗手。
- 如果場所的條件允許，而員工亦可以提供支援，並且確保可以保持社交距離，便可允許居住者全天24小時都逗留在庇護所裡。
- 建議居住者只有在有必要需求時離開庇護所。
- 獲取所有居住者的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緊急聯絡人的聯絡資料。
- 記錄居住者進入和離開庇護所或收容中心的時間。
- 沒有佩戴口罩的居住者不得入內。

鼓勵居住者和員工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病毒傳播的風險：

根據三藩市衛生局命令編號C19-12c，居住者必須要佩戴口罩或面罩。

- 居住者在不是進食、飲水時、或在他們的房間內和/或在床/墊子上（在共用睡眠區）的任何時候，都必須要佩戴口罩。
- 面罩是必須可以遮蓋鼻子和嘴巴的，而面罩可以由多種材料制成。最有效的布口罩用料是由有2至3層緊密織物的透氣布料制成。
- 請勿佩戴配備有活氣門或通氣孔的面罩。
- 應經常用洗滌劑和熱水清洗布面罩，並用高溫烘乾。
- 2歲以下的幼兒，或會因佩戴口罩而有呼吸困難、失去知覺、無行為能力，或無法在沒有幫助下取下面罩的人，都不應該佩戴口罩。
- 在整個場所內設置標誌，提醒人們注意手部衛生、在咳嗽時的禮儀，並且向員工報告任何症狀。
- 鼓勵居住者及員工在進食前、如廁後、在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以及觸摸臉部或面罩的前後，要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的時間。
- 如果肥皂和水不容易取得，請使用至少含60%酒精的免洗酒精搓手液消毒雙手。



按照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建議去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PPE)：

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為無家可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 (PPE) 建議，包括在[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為無家可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計劃和應對措施臨時指引](#)之中。各場所應參閱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網頁以獲得最新的指引文件。在2020年10月31日，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針對無家可歸服務提供者提出了以下建議：

- 建議員工盡量避免處理無家可歸者的物品。如果員工必須處理無家可歸者的物品，應穿戴一次性手套。
- 訓練員工穿戴手套的方法以確保他們能正確地使用手套，並確保他們在使用的前後實行手部衛生。
- 如果沒有手套可用，員工應在處理完無家可歸者的物品後立即實行手部衛生。
- 檢查居住者體溫的員工應使用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發佈在網站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schools-childcare/guidance-for-childcare.html#ScreenChildren的指引，在居住者與篩查者之間設置物理屏障。
 - 篩查者應該站在玻璃或塑膠窗戶或隔板之類的物理屏障後面，該屏障可以保護員工免被呼吸道飛沫直接濺到面部，而這些飛沫可在無家可歸者打噴嚏、咳嗽或說話時產生。
 - 如果在篩查過程中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用屏障/隔板相隔，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建議員工在必須距離居住者6英尺以內時，穿戴以下PPE個人防護裝備：
 - 口罩（外科或手術口罩）
 - 護目用具（完全覆蓋臉部前方和兩側的護目鏡或一次性面罩）
 - 一次性手套。
- 員工在使用完工作服或衣物後，應使用洗衣機指定的最高溫度的熱水對衣物進行清洗，並完全烘乾。
- 關於為應對在有潛在接觸風險中工作而使用PPE個人防護裝備的建議的臨時架構，三藩市市和縣制定了一套適用於三藩市市和縣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CCSF) 人員的PPE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架構，此架構適用於在有不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狀態的個別人士大量地混合在一起的場所中工作的人員，其中將各種活動中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以及PPE個人防護裝備資源的限制亦都納入考量。「在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三藩市市和縣 (CCSF) 的災難服務人員和合約員工在有大量不同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狀態的個別人士的場所中工作時使用PPE個人防護裝備的臨時架構」的指引可在網址www.sfgdcp.org/covid19hcp的「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個人防護裝備）章節下找到。
- 請參閱發佈在網址www.sfgdcp.org/covid19的針對維修人員的[臨時PPE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清潔與消毒：

請參閱[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關於清潔和消毒劑安全的指引](#)。非一次性餐具與銀製品應依照常規流程使用及進行清洗。

用品供應：

- 保持充足的衛生用品供應。
- 確保所有洗手槽都有充足的肥皂和乾燥用品。



- 在整個場所（例如登記桌、入口/出口和就餐區）內提供充足的含酒精的免洗酒精搓手液和紙巾。
- 在入口處和公共地方提供面紙。
- 確保有足夠的裝有塑膠袋的垃圾桶，以便妥善處理用過的紙巾。
- 讓員工可以隨時可以取得清潔用品，以便根據需要去清潔經常接觸的表面。
- 使用經美國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核准的清潔/消毒產品，這些產品可有效地對抗冠狀病毒（CDC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的清單N）。

時間安排：

- 更新清潔時間表和程序。
- 遵循消毒劑標籤上的產品所需接觸表面的時間以及其他製造商的使用說明。
- 對公共地方、員工地方與居住者起居和睡眠地方內經常碰觸的表面進行清潔及消毒，每天至少一次。
- 提高對公共浴室進行清潔及消毒的次數。

在處理廢棄物時：

- 請穿戴手套。
- 只用手對垃圾袋的上半部空的部分進行處理。在拿垃圾袋時，切勿將垃圾袋靠在身上。
- 請先將垃圾袋綁好，再將垃圾袋放入常規（市政府採用的）垃圾箱中。

清洗衣物時：

- 請勿搖晃污髒的衣物；這樣做可以盡量減低病毒在空氣中傳播的可能性。
- 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適當地清洗衣物。
- 請使用洗衣機指定的最高溫度的熱水對衣物進行清洗，並完全烘乾。
- 患者接觸過的污髒衣服可以和其他人的衣物一起清洗。
- 按照上述針對硬表面或軟表面的指引，對運送衣物的籃子或其他推車進行清潔和消毒。

通風

所有場所都必須遵循《居家安全令》第 4.i 節中所述的通風規定，這包括需要檢視並遵循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改善通風的指引，詳情請參閱網址：www.sfdcp.org/COVID-ventilation。

通風的作用

良好的通風可通過以下方式控制空氣中的飛沫和傳染性微粒，以預防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

- 從室內排出含有飛沫和微粒的空氣到室外
- 透過增加未受污染的新鮮空氣來稀釋飛沫和微粒的濃度、
- 過濾室內空氣，並去除空氣中的飛沫和微粒

如果可行的話，請進行必要的通風系統改善工作，這包括下列內容

- 在衛生及安全性允許的情況下，打開窗戶以增加戶外空氣的自然通風至室內。在可能的情況下，請考慮也將房門稍微打開，以促進戶外空氣在室內空間的流通。



- 請勿撐開或用門楔楔住防火門。繼續遵循消防和建築物安全要求。
- 如果開窗可能會有導致兒童失足跌倒的危險，請使用窗戶鎖防止窗戶打開超過 4 英寸，或使用其他安全裝置防止意外失足跌落。
- 如果您的計劃內有包括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 (Heating,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HVAC) 系統（有時稱為機械式通風、強制性通風或中央空調系統），請遵循 [SF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通風指引](#)。請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優先盡量增加戶外空氣的流入量並盡量減少使用再循環空氣。建議包括：
 - 確保 HVAC 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已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查並且可以運作正常。
 - 打開戶外空氣風門和關閉再循環風門（「節能器」）。這將盡量加大 HVAC 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增加的戶外空氣的流通量，並且盡量減少室內空氣的再循環。
 - 如果您在不減少空氣流通或損壞 HVAC 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效率更高的空氣過濾器，請使用等級為 MERV13 或更高等級的空氣過濾器。
 - 停止使用「按需求控制通風量」的功能，以使風扇在房間不需要加熱或冷卻的情況下保持運轉。
 - 如果可以的話，即使沒有使用建築物，也要保持 HVAC 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運轉。如果您的 HVAC 暖氣、流通及空氣調節系統具備有定時功能，請將系統設置為至少在建築物開放前 1 至 2 小時的時間就開始運行，和運行直至所有人（包括安保人員）離開建築物後 2 至 3 小時的時間。
- 考慮使用攜帶式空氣淨化器（「HEPA 高效微粒空氣過濾器」）。
- 如果在場所中使用座地式電風扇或設置在牆壁上的風扇，便應調整電風扇的方向，以盡量避免將空氣從一個人所在的地方吹到另一個人所在的地方。

如需了解更多資訊和額外資源，請參閱以下內容：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網址 www.sfdcp.org/COVID-ventilation。

確認並隔離潛在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

篩查程序概述：

任何報告有一種或以上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新症狀（無法用已有的病症解釋）的人士都應立即佩戴口罩並進行隔離。請告知您的直屬主管您已確認出現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居住者。

指定少數員工進行篩查並使用適當的PPE個人防護裝備。詢問接受篩查的人士是否出現有以下任何一種新出現或在已有的疾病無法解釋的**病徵或症狀**，症狀如下：

- 發燒、發冷、反覆顫抖/發顫
- 味覺或嗅覺喪失
- 咳嗽
- 肌肉疼痛或身體疼痛
- 喉嚨痛
- 頭痛
- 呼吸短促或呼吸困難
- 流鼻涕或鼻塞
- 感到異常疲倦或疲勞
- 腹瀉



○ 噁心或嘔吐

有關篩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SFP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症狀篩查指引](#)

篩查員工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在開始上班前，對員工進行日常體溫測量以及[症狀篩查](#)，並做記錄。明確告知員工，如果感到身體不適，出現感冒或類似流感的症狀，就不要出門上班。

- 要求在工作中出現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的員工立即停止工作，並通知他們的主管，然後離開工作場所。
- 有出現症狀的員工應致電他們的醫生、SFP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傳染病控制中心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電話415-554-2830，或[預約進行檢測](#)。
- 庇護所和收容中心的員工屬於必要人員，並且：
 - 身為必要人員，在接觸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後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是疑似病例後，只要您沒有出現症狀並持續佩戴口罩，就可能可以繼續工作；但這取決於您雇主已制定有的政策。此外，如果您的新型冠狀病毒接觸是繼續性的（例如，如果您與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的人士同住，而且無法與該人士隔離），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您還是需要在不上班時，進行居家檢疫隔離。
 - 身為必要人員，即使您沒有出現任何症狀或不是病例的密切接觸者¹，也可以[預約進行檢測](#)。

篩查居住者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實行一項規定，每天至少監測一次居住者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症狀。

- 居住者在接受篩查時必須有佩戴口罩或布面罩。
- 用非接觸式（紅外線）體溫測量計測量他們的體溫。
 - 出於篩查的目的，SFPDPH（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對發燒的定義是體溫達到100.4°F (38.0°C) 或以上
 - 如果有人表示感覺自己在發燒，即使測量的體溫正常，也要視為是一種症狀。
- 如果有人報告任何症狀或體溫達100.4°F (38.0°C) 或以上，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隔離。
- 如果一個人的體溫是小於100.4，並且這人沒有其他症狀，就可以留在庇護所或收容中心。
- 除了常規篩查之外，建議有出現症狀的居住者向指定的員工報告這些症狀。

如果居住者疑似感染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如果發現一名居住者：

1. 有發燒或有上述的任何症狀
或
2. 已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
或
3. 被確認為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密切接觸者

¹ **密切接觸者**是指您的家人、性伴侶以及您的照顧者或您照顧的人士。同樣被視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還包括在24小時內曾在您6英尺距離內相處超過總共有15分鐘的人士，無論他們當時是否有佩戴口罩。



那麼需要指定一個空間，讓居住者在那空間等待進一步評估時並與其他居住者隔離（最好是一間由一扇門相隔開的房間）。

- 立即為該居住者提供口罩，並使該居住者與其他居住者隔離。
- 如果是緊急醫療情況或居住者有呼吸困難、胸口持續疼痛或胸悶、新出現意識模糊、或嘴唇/面部發青，請致電911去進行進一步評估。
- 通知您的直屬主管和現場的公共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DPH) 庇護所的衛生人員（如果在現場有此人員）。

正常工作時間；每週7天

- 在早上7點至晚上7點的時間，（如果居住者未出現呼吸困難，保持警覺並且膚色正常），請使用以下連結將居住者轉介至隔離及檢疫隔離酒店。

網址：<https://covid19isorequest.getcare.com/referral>

- 如果您對轉介程序有疑問，可以在早上7點至晚上7點的時間致電**628-652-2820**並與護士諮詢。

下班後晚間時間；每週7天

- 在晚上7點至早上7點的時間，您可以致電 DPH 公共衛生局臨床諮詢熱線：**415-554-2830** 以尋求醫療支援。
- 在晚上7點至凌晨7點的時間，在群體式或非群體式的場所內已確認但無症狀的**密切接觸者**，可以在指定的隔離房間內隔離並讓他們逗留至早晨的時間，然後便可以將他們轉介到隔離檢疫酒店。
- 在晚上7點至早上7點的時間，應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居住者或有出現症狀的居住者**提供口罩，並將他們隔離在帶有獨立浴室的房間中，然後由員工確定下一步的措施。下一步的措施取決於社區傳播速度。
 - 在激增級別為綠色、橙色、黃色時：在社區傳播率較低的情況下，應將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或有出現症狀的居住者**送出場所以進行檢測和/或隔離。
 - 在激增級別為紅色、紫色時：在社區傳播率較高的情況下，**有出現症狀的居住者**應隔離在獨立房間中，並且如果可能的話，應為這些居住者指定獨立的浴室。
 - 在激增級別為紅色、紫色時：在社區傳播率較高的情況下，應將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居住者**與其他人隔離開，並將患者安排在場所內的獨立房間並指定患者所用的浴室。
 - 在早上7點之後，可以透過網址 <https://covid19isorequest.getcare.com/referral> 將居住者轉介至隔離和檢疫隔離地點

在居住者疑似感染或確診感染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時進行溝通



庇護所員工

- 員工應通知他們的直屬主管。
- 在居住者離開庇護所之前，庇護所員工應告知他們，在等待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或被確診患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期間，他們不能返回任何群體式的庇護所。

庇護所主管

- 庇護所主管應通知他們的直屬的城市計劃經理和/或CCC(疫情指揮中心)的計劃經理和直屬城市的主管。
- 庇護所主管應通知疫情爆發管理部門，發送電子郵件至電郵地址PEHoutbreak@sfdph.org。
- 庇護所主管應通知現場的DPH公共衛生局的庇護所衛生人員（如果在現場有此人員）。
- 庇護所主管將與DPH公共衛生局合作並發佈在場所內出現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的一般接觸通知的通告。

如果庇護所居住者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DPH公共衛生局將與庇護所或收容中心合作，並採取以下步驟。

- DPH公共衛生局將與CCC(疫情指揮中心)和庇護所/收容中心的領導人合作，通知員工和居住者有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出現。
- DPH公共衛生局的疫情爆發管理部門將回答居住者或員工提出的問題。
- DPH公共衛生局將進行病例調查，包括確認密切接觸者。
- DPH公共衛生局可能會建議對居住者和員工進行檢測。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疑似或確診感染病例出現後的後續行動

增加對居住者和員工進行症狀篩查的次數：

- 盡可能將所有員工和居住者的症狀和體溫篩查增加到每天兩次。
- 請將出現症狀的居住者轉介給I/Q(隔離/檢疫隔離)小組。

資料來源

[預防氣霧傳播疾病：無家可歸者的庇護所和居住治療場所的參考指南](#)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FDPH)：

- [為無家可歸者提供的指引](#)
-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PPE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指引](#)
- [公共衛生局命令編號C19-12b：要求佩戴口罩](#)

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 [為無家可歸者的服務提供者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計劃和應對措施的臨時指引](#)



- [支援無家可歸者的資源](#)

加州公共衛生局：

- [加州公共衛生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CDPH\) 提供的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一般資訊](#)
- [分流和安置流程圖表](#)
- [篩查、分流和安置的指引](#)

全國無家可歸者醫療保健委員會[流感大流行的指引](#)